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川机管发〔2019〕11号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撤销四川省省级机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中介机构备选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2017-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2091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检〔2018〕42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省中介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经研究决定，撤销省级机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中介机构备选库，同时宣布《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建立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介机构备选库的通知》(川府管发〔2006〕101号)、《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介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机管发〔2012〕54号)、《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直机关国有资产处置聘用中介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机管发〔2012〕55号)和《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介机构备选库的通知》(川机管发〔2013〕6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失效。

省级机关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拍卖等服务的,按照“谁主责、谁选聘”的原则选聘相关中介机构。各单位要严格规范中介机构聘用工作,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1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有关中介机构。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120份)

